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6年公司计划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数量为189,500万千瓦时，计划售电数量为55,270万千瓦时。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公司120,592,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29日，注册资本72.4亿元，法定代表人石玉东，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电力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

三、关联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货物为电力：

企业名称	2016 年计划数		2015 年实际数	
	数量 (万 kW·h)	金额 (含税) (元)	数量 (万 kW·h)	金额 (含税) (元)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89,500	531,547,500	205,421.9059	575,875,494.97
合计	189,500	531,547,500	205,421.9059	575,875,494.97

公司 2015 年度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的价格，按川价函 [2007]74 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的规定，此部分向关联方实际购电数量为 205,421.9059 万千瓦时，购电金额为 575,875,494.97 元（含税）。公司 2016 年度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电的价格，仍按川价函 [2007]74 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的规定执行，预计购电数量为 189,500 万千瓦时，预计购电金额为 531,547,500 元（含税）。

(二)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为电力：

企业名称	2016 年计划数		2015 年实际数	
	数量 (万 kW·h)	金额 (含税) (元)	数量 (万 kW·h)	金额 (含税) (元)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5,270	131,376,790	38,572.5577	91,221,278.16
合计	55,270	131,376,790	38,572.5577	91,221,278.16

公司 2015 年度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售电的价格，按川价函 [2005]186 号文《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岷江水电公司上网综合结算电价的批复》的规定执行，此部分向关联方实际售电数量为 38,572.5577 万千瓦时，售电金额为 91,221,278.16 元（含税）。公司 2016 年度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售电的价格，仍按川价函 [2005]186 号文《四川

省物价局关于岷江水电公司上网综合结算电价的批复》的规定执行，计划售电数量为 55,270 万千瓦时，预计售电金额为 131,376,790 元(含税)。

由于此部分向关联方所采购、销售电力受供区内工业经济、直属电厂来水量等因素影响，计划购、售电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按价格管理办法，如遇主管部门电价调整则相应调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重要环节，其交易购销价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五、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有才、钟利军、涂心畅、王涛、徐腾回避了表决。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生的电力采购、销售属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其交易购销价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